

深圳市艾泰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销售条款和条件

1. 双方

本《销售条款和条件》的双方为深圳市艾泰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卖方」）和卖方的报价单、定单确认函、发票或其他文件上注明的另一方（「买方」）。

2. 订单(合同)形式

除卖方以书面形式明确作出另行规定外，本《销售条款和条件》适用于卖方提供的产品的所有销售和交付且构成订单的一部分。卖方的销售条款和条件与买方的文件或电子传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订单）中的条款有任何冲突、不符、不一致或该等档中包含附加条款的情况下，卖方的销售条款和条件优先适用并替代该等冲突、不符、不一致或附加的条款；并且，卖方在此反对和拒绝该等冲突、不符、不一致或附加的条款。

3. 交货

卖方提供的交货准备时间和装运日期是大致时间，可以变更并且无须通知。除非另有书面约定，货物由卖方合理选择的承运人运给买方，该批产品将根据承运人的条件进行运输，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视为已完成交货。如书面约定除按上述规定以外的方式进行交货，则以下情况视为已完成交货：①货物由买方从卖方处提取的情况下，卖方通知卖方货物已备好待取时；②货物由第三方运输的情况下，由第三方提取货物或将货物交至第三方。对于未按规定日期交付定货量或部分定货量而产生的损害或损失，卖方不负任何责任。买方无权因卖方迟延履行而取消任何订单。买方可能就某个订单中的差异所提出的异议，应在收到经签署的订单后24小时内提出。买方未履行收货义务，或者未能在预计出货期之前给予卖方足够的装运须知（除了由于买方不能合理控制的原因或者由于卖方的疏忽），则货物应视为已按预计日期完成交付。在不违背卖方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卖方可以将产品储存直至实际收货时，并向买方索取合理储存费用（包括保险），如果适用的话，卖方可以（但没有义务）投保。

4. 价格

如卖方向买方提供报价，该报价应明确以本条款和条件为条件,除非卖方另有明确说明。卖方所有报价在卖方按照相关条款确认订单以前对双方并不具有约束力，卖方有权在订单确认前的任何时候通知买方涨价的权利，涨价是卖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实际成本增加的反映。任何注明“初步”字样的、对某个要求的报价或答复是为了买方方便而提供对某个要求的报价或答复是为了买方方便而提供给买方的，仅作为参考使用。该等初步报价或答复以及其中包含的任何信息，包括事例、定价、交货或数量形式的信息，对卖方不具有约束力。

5. 付款

卖方有权事先就买方应付的价格或其他价款向买方出具发票。除非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付款应以现金支付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在订单或者合同确认后2个工作日付款。买方到期应付款项的付款时间构成本销售条款的必要条款。只有卖方以现金或清算资金的方式收到款项才视为货款已支付。如果逾期付款，将支付逾期金额或过期帐款余额的每月1.5%作为罚金，双方约定该罚金是对依照本销售条款延期支付到期款项的实质性补偿。如果买方未能按照此销售条款和（或）买卖双方双方任何协议在到期日前付款，在不违背卖方其他任何权利或现有救济的情况下，卖方有权：①终止合同或终止买卖双方的任何其他合同；②卖方根据合同或其他合同享有的对买方的应付款项中扣减；③要求买方支付因储存产品或任何模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④在付清款项前停止此后该合同或其他合同项下给买方的任何出货；⑤视为拒绝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⑥自行处理还未装运给买方的任何产品；和（或）⑦扣罚为产品预付的任何订金。卖方为收取未付的发票金额所支付的所有律师费应由买方承担。

6. 订单(合同)的修改/取消/退还

订单(合同)一旦被接受，买方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取消，修改或中止订单。订单（合同）中产品约定为进口特制产品的，具有唯一性，一旦被接受不得取消或退回订单。未经事先书面授权退还给卖方的货物可再退还给买方，由买方承担费用，并且加上适当的手续费及由买方支付的取消费用。有关退还授权事宜，应与卖方的客户服务部门联系。

7. 质量

无论法律如何规定,有关所交付产品质量的异议买方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7天内书面通知卖方，且仅在产品仍处于交付时的状况的情况下才予以考虑。卖方对已经使用的产品不承担任何责任。买方不得以该异议或任何其他原因为由拒绝支付发票上的款项。卖方保证，由其制造和出售的货物符合其产品规格；并且在交付给买方之日起一年内，在正常情

况下使用时原料和工艺无缺陷，而且买方保证任何缺陷不应由下列原因造成：1）安装方法；2）客户或第三方的滥用或误用；3）没有坚持卖方的指示；4）因环境条件而导致的损耗或损坏；5）与非正品零件一起使用；6）买方和或其客户未经授权或其客户未经授权而做的修改。7)疏忽,误操作,操作错误,故意破坏或无法意料的情况下直接或者间接引起

的。最终确认买方对于卖方因为制造缺陷的唯一和全部的救济是：卖方在书面确认相关部件的缺陷情况后，应就其生产并出售给买方的每个缺陷部件免费向买方提供一个替换部件；或者买方有权选择，就其将来的购买得到一个债权，该债权的数额相当于买方购买缺陷部件的价格。如买方购买的是Bansbach或者是买方指定品牌和料号的产品,品质争议的最终决定权在Bansbach或者是买方指定的品牌商供应商,如果买方购买的是DIN,GB标准产品,品质争议依照相关的标准执行;如买方购买的是卖方自制的产品,品质争议依照图纸或者封存的样板执行.卖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因延迟而产生的间接损害、经济损失、使用损失、利润丧失、停工时间或损害负责，不论该延迟是由于违反保证、违约、疏忽或其他原因造成。

8. 税

所有价格[包括/不包括]增值税和关税。

9. 规格

买方将进行足够的测试以确保产品符合规格说明或者（如果适用的话）符合样品，并且从各实质方面来看产品质量令人满意并符合买方的使用用途。买方明确承认，即使卖方提供了任何指导，买方也并不依靠卖方的技术和判断来确定产品是否符合其用途，买方自行决定该产品是否适用。卖方转售的代理品牌及其他进口品牌产品均由品牌方保留对设计和执行进行修改的权利，即使在交付期间也是如此。卖方不承担买方使用卖方产品带来的二次伤害责任。

10. 工具

在不向买方单独收取工具费用的情况下，所有工具，包括模具和夹具均为卖方所有。买方应支付除标准库存产品以外的装配费用。对于为标准库存产品和非标准库存产品以及为客户特别设计的产品所作的修改额外收取部分工具费。部分工具只包括模具或工具部件，而不包括模具或工具本身。部分工具由卖方保留在卖方场所，并完全为买方使用。卖方对工具的寿命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或担保。买方可能因买方同意的、遵照原型设计规格而需要对产品设计进行工具修改的改变或修改而产生额外的工具费用。如取消订单，买方应承担卖方所发生的所有工具费用。

11. 保密

各方应对所有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提供的、书面或口头讨论的（本协议签署后密，30天内减为书面的）、有关产品的设计、其开发和/或本协议目标的信息予以保密，并且并不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是，本协议项下的披露之前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非因接受方的过错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本协议项下的披露之前各方所有的，并且未由本协议项下的披露之前各方所有的且未由本协议任何一方披露给另一方的信息、任何一方独立开发的且没有将所开发的信息的结果按照本协议予以披露的信息、由第三方合法披露给任何一方的信息，不受非披露义务的约束。各方没有授予另一方任何暗示的或其他方式的、对任何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权或商业秘密的权利或许可。

各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广告、宣传手册、旗帜、信头、名片、参考清单或类似的广告上使用对方的名称或商标。

12.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劳资纠纷、罢工、承运人延误、原材料紧缺、燃料短缺、法律实施、时局动荡、战争、政府行为、或其他不可预见且超过卖方合理控制范围的因素，引起卖方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卖方不承担责任。

13. 管辖法律

本《销售条款和条件》的有效性、解释和执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解释。任何纠纷由卖方所在地排他性辖。

14. 其他

A. 买方在本《销售条款和条件》项下完全根据卖方的条款和条件对卖方产品的购买，并且替代先前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联络，这类联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任何更改、修订或修改须经双方书面签署同意方可生效和执行。

B. 卖方未能坚持严格履行任何条款或条件的情况不构成弃权。C.本《销售条款和条件》某一条款如被主管当局认为全部或者部分无效负责无约束力,不影响本《销售条款和条件》其他条款或此条款的其他规定的效力。